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會議跟進事項  
提供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 背景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以下資料：

- (i) 有否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原屬公務員職位的職務，如有的話，按部門列出有關職位的詳細資料；
- (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該等職位任職多久，如部分職位已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多年，解釋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的理由；以及
- (iii) 有關聘請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包括人數、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待遇（例如時薪額），以及任職部門。

此外，當局亦承諾核實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非公務員僱員是否享有醫療福利，以及就香港電台聘請藝員的僱用安排提供詳細資料。

## 當局的回應

###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公務員職位*

2.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例如一個月至三年為限）合約方式，在公務員

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照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及目的而受聘的。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導致現職公務員被取代或成為超額人員。考慮到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及為了保持該制度的靈活性，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嚴格管制部門。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從中央層面收集各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詳細資料。不過，為總體監察此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每年會從各部門蒐集截至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的一般資料，包括受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薪金範圍、合約期等。應議員要求，我們會在六月的一輪統計工作中收集有關資料，並於整理後提交。

### **聘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部門聘請的非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共 6289 名。各部門所聘請的人數見附件。由於這些非全職人員的工作時數、合約年期、技能和經驗要求會因應運作需要而改變，同一工作類別的薪酬亦可能差距甚大（舉例來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聘的兼職康體導師和兼職音樂導師的薪金亦各異）。因此，我們沒有收集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時薪額資料。不過，一如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套聘用條件同樣亦須恪守兩個主導原則：有關聘用條款及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職級相同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

---

<sup>1</sup> 並非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僱員，即歸入非全職人員類別。

### **行政長官辦公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醫療福利**

4. 行政長官辦公室共有七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四人的薪酬福利條件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當中的醫療福利與同級公務員的現行條件相若，但不會較其優厚。餘下三名人員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並不包括醫療福利。

### **香港電台聘請藝員的僱用安排**

5. 在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廣播處長獲准在有需要時聘請“特約人員”，並就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市場酬金。這類人員專指在製作節目時需要的臨時演員、播音員、編劇人員、撰稿員及資料搜集員。這些人員其後被統稱為第二類部門合約僱員。由於香港電台與他們所簽訂的只是服務合約，這些人員是獲發酬金而不是薪金的。他們的酬金通常是按工作計算。至於一些為期較長和需要有關人員經常出場或參與的服務，酬金則按月發放。由於這些人員不屬於香港電台僱員，他們並不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任何附帶福利，而香港電台亦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替他們供款。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各局/部門/辦事處所聘請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局/部門/辦事處	2003年12月31日的非全職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4
政府統計處	3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8
公務員事務局	9
公務員培訓署	65
懲教署	26
衛生署	127
教育統籌局	45
環境保護署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
民政事務局	1
民政事務總署	398
創新科技署	6
投資推廣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15
保安局	25
社會福利署	352
<b>總數：</b>	<b>6 289</b>

註 - 有關數字只反映調查當日的僱員數目。